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江秀香
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 對 人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經法律扶助法第62條著有明文。復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45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
0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陳美玫